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光山县体育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光山县参与信阳市第七届全民运动会赛事组织管理及后勤保障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专业第三方团队为光山县青少年组和成人组参赛团提供赛前训练、赛事组织管理及后勤保障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信阳乐幼园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032.88万元，资产总额为3058.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信阳乐幼园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